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55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调整该等金额为 1.05 亿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

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调整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四川中路 126 弄 10-20 号土地拟被有权主管部门收储，已无法办理将相应产

权登记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名下的手续,双方同意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地块对应之权益,回购价格为该等地块本次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即人民币 286,896,816 元。

2、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置入股权类资产 2、置入土地类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公司)享有、承担。

3、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5 条修改为: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实施本次交易之同时,乙方(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电气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以乙方(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